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4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苏01破申62号】,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4、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之外,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4、公司因2021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个月内解决；公司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